

#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教育局 文件

武财教〔2020〕873号

##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等职业 教育发展引导中央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

硚口区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引导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鄂财教发〔2020〕63 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区 2020 年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引导中央奖补资金预算 2700 万元（项目代码：Z135050009055）。收入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50302 中专教育”项，通过 2020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此项资金纳入扶贫动态监控系统管理。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健全完善职业教育投入机制

各区要根据本区职业教育发展实际，统筹安排上级专项资金以及自有财力，建立与办学规模、培养成本、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职业教育投入机制，优化教育支出结构。妥善解决本区职

业院校改革发展中的特殊困难，进一步优化中职学校布局，推动建立健全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。

## 二、严格资金管理

各区要严格按照《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〔2019〕258号）《湖北省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引导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鄂财教规〔2017〕20号）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要建立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责任机制，严禁将专项资金用于偿还债务、支付利息、对外投资、弥补其他项目资金缺口等，不得从专项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。对于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，将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。

## 三、强化绩效目标管理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各区教育、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按要求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

---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0月26日印发

共印40份